

《2003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04年1月9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說明將受市區重建計劃影響的租賃，佔整個物業租務市場租賃的比率。
- (2) 鑒於撤銷租住權管制對現有約26萬租客／分租客影響深遠，應慎重研究在條例草案指定實施日期前，只預留兩個月時間通知公眾有關的法例修訂是否足夠。在該兩個月內重訂租賃的申請遽增，將無可避免地影響土地審裁處的處理能力。
- (3) 就建議業主可在決定是否將物業租予準租客前，要求有關租客在自願及不違反私隱保障的原則下可提供資料的清單。
- (4) 向警方索取下列資料——
 - (a) 過去5年有關業主與租客間因租務糾紛而引起的指稱罪行(如破壞或拖欠租金等)的報告數目；
 - (b) 過去5年針對業主及租客提供虛假資料而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提出檢控的個案數字；及
 - (c) 因應《2002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而經修訂的租務糾紛處理程序的內部指引。
- (5) 於2004年1月29日前提供文件，說明在撤銷租住權管制規定後可否進一步簡化收樓程序。
- (6) 說明租住公屋(“公屋”)的現行申請資格，以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對負擔不起私人租住樓宇的前資助自置居所計劃受惠者所提供的援助。當局亦應考慮批准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被迫遷的租客申請公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6日